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相對人為年僅數月大之嬰兒，前遭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以棉被掩住口鼻、掐脖子，已發生危險情況；法定代理人C0000000-B無力保護，坦言默許。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、C0000000-B雖配合親職教育課程，但自114年7月開始未配合受安置人各項回診，也未主動表達關心，且於8月遷居他處，現階段仍須時間培養親子關係，並尋找適當親屬資源協助照顧。且經本院發函法定代理人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然未見有何回覆。為維護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穩定生活之必要，認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曹瓊文